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4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莊蟬合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5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蟬合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11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莊蟬合因附表所示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（其中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欄編號2部分，更正為「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1560、38360號」編號4-8部分，更正為「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6718號」）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均係加重詐欺罪，罪質、侵害法益種類皆相同，考量其不法及責任非難程度，並斟酌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適當性，以及受刑人之意見（本院調查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表附卷可參）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4 書記官 王亭之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